

越南口岸通关介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\\_E8\\_B6\\_8A\\_E5\\_8D\\_97\\_E5\\_8F\\_A3\\_E5\\_c27\\_296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8_B6_8A_E5_8D_97_E5_8F_A3_E5_c27_29658.htm)

1、贸易壁垒 依照1991年颁布的《进出口关税法》，越南政府每季度审核收入，并依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关税进行相应调整。1996年1月在普通有效优惠关税项目下的产品关税降低到60%以下。消费品特别是奢侈品的税率最高。越南是东盟成员国之一，东盟国家857种产品的进口税在5%或5%以下，其中多半是大宗商品和机器设备。据估计，平均关税在15%至20%之间，而其中2/5的进口税在40%或40%以下。免征关税的产品有无需还款的援助品、中转产品和用于展览而暂时进口和再出口的产品。外国投资项目下进口的产品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可免税：产品或转让的技术被视为外国投资者的资本投入；产品用于再出口；产品用于资本建设或作为合作合同的固定资本。其它税种包括对进口烟草、酒和酒精、汽车和各种汽油所征收的特殊消费税，税率范围在CIF价格的15%至100%之间。贸易部(MOT)在与政府物价委员会(GPB)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商的基础上，对水泥、化肥、石油产品、钢、糖和其它材料和商品规定了正式进口配额。此外，MOT还对某些产品规定并不很正式的暂时"数量指标"，以鼓励本国相应工业的发展。

2、2000年关税调整 2000年初，越南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，以加速经济的改革开放步伐，其中包括：A、批准2000年降低进口商品关税计划：越南政府根据东盟关税普惠协定实施进程，正式批准2000年进口商品减税计划，该计划减税商品有640组。至今，根据东盟关税普惠协定实施进程，越已降低

了4230组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，税率为0%至5%。已减税商品占应减税商品数的70%，尚有30%的进口商品关税为5%至50%。关税普惠协定规定的减税商品约有6000组，还有近1800组商品在2001年至2003年逐步降低进口关税税率，最终在2006年将上述商品进口关税税率降为0%至5%。越经济专家认为，尚未实施减税商品关税的税率较高，大部分税率在30%以上，全部落实关税普惠协定条款后，在东盟内部贸易不再有高关税壁垒，这将对越企业带来不少困难和冲击。

**B、调整16组商品进口关税税率：**2000年3月17日越财政部颁布41号决定，从4月1日起调整下列商品进口关税税率：(1)化肥：5%；过磷酸钙：10%；(2)棕榈油及其制品：5%；(3)NaOH纯碱：20%；(4)DOP胶质剂：10%；(5)塑胶纤维编织袋：40%；(6)塑料板：10%，塑料膜：5%；(7)牛皮纸及其纸板：30%；(8)硫化橡胶成衣：20%；(9)针织的或钩织的成衣：50%；针织的或钩织的专用成衣：5%；(10)建筑用砖、地板砖：50%；(11)民用玻璃制品：50%；半成品：30%；(12)各种配管、钢管：20%；(13)农林机械和饲料加工机械：15%；(14)电缆：5%至15%(按不同品种征收)；(15)5吨以上10吨以下载重货车、50座以下的客车：100%；10吨以上载重货车：10%至20%；(16)自行车：80%，自行车赛车：5%。

**C、对6组进口商品征收价格差额附加费：**2000年3月17日，越财政部颁布42号决定，从4月1日起开始对下列6组进口商品征收价格差额附加费：(1)DOP胶质剂：5%；(2)每平方厘米承破度在3公斤以下，承压度在14公斤以下的各种包装纸板：10%；(3)各种卫生瓷、陶瓷或玻璃制作的杯子、厨房用具：20%；(4)台扇、吊扇、壁扇及功率在100瓦以下的通用鼓风机：20%；(5)2.5公升以

下的暖水瓶胆：30%；(6)2.5公升以下的暖水瓶：40%。上述进口商品价格差额按进口价计征附加费。

D、开放医疗教育科研领域，鼓励外商投资：2000年3月6日，越政府总理潘文凯颁布政府6号决定，允许外资进入越南医疗、教育、科研等领域，可以独资或合资联营方式经营上述行业。主要优惠政策有：在整个经营期间减免10%的收入所得税；自经营盈利之日起，4年内免征收入税，并在后4年减半征收。如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，则可自经营盈利之日起8年内免征收入税：

在1999年1月23日越政府10号决定中规定的鼓励投资地区内投资；外商投资者保证在结束经营活动后，将其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偿转让给越政府；外商投资者将所得利润再投资于原项目，以便扩大经营；或投资建设新项目，则可享受全部返还收入税的优惠。利润转出境外税为5%。投资用地租金享受现行规定的最低价。在整个经营活动期间，可根据越南国家银行规定保证用汇的平衡。该决定自颁布之日起15天后实施。

3、海关评估 税务总署及其地方机构负责检查商品和征收进出口税。进口货物的关税价值评估可能按照由进口商提供的CIF价或行政机构制定的参考价格进行。在实践中，越南海关评估体系仍缺乏透明度，并存在与国际市场价格变化不符的现象。按规定，须为每批进出口货物向海关总署提交申报单。进口申报须在货物到达30天内提出，海关应在1天内做出反应，申请人则应在接到海关通知后30天内付款。在出口货物的情况下应在15天内支付税款。

4、进口许可 MOT给所有的进口签发进口许可。但是只有某些公司有权从事直接的进出口业务。1996年约有1200家进出口公司(包括生产和私人企业)享有暂时或永久的进出口权，其中10%是非国有企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